

臺中市第4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5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9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市長國榮（請假）

紀錄：林妤柔

代理主席：陳代理局長佳君（委員互推）

審查案一迴避委員：陳代理局長佳君

審查案一代理主席：邱委員上嘉（委員互推）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議程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市審議會召集人為黃副市長國榮，因黃副市長國榮請假，由委員互推陳代理局長佳君擔任主席。審查案一陳代理局長佳君迴避，由委員互推邱委員上嘉擔任主席。
- 三、出席委員：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5人，本次計有10位委員出席（陳佳君、邱上嘉、方怡仁、徐慧民、王貞富、賴美蓉、方鳳玉、莊雪琪、王淳熙、張宇彤），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5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陸、審議事項：

- 一、審查案一：市定古蹟「詔安堂」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一）委員意見：

- 1、委員 A：請假。
- 2、委員 B：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 (1) 有關指定公告之修正內容的適切性仍有待商榷，建議依法令規定另案處理。
- (2) 對於修復原則，建議仍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的判斷，提出合宜且可執行的修復原則，並且避免模擬兩可。
- (3) 建議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3、委員 C：請假。
- 4、委員 D：請假。
- 5、委員 E：請假。
- 6、委員 F：本人迴避。
- 7、委員 G：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溝背戰役時本案為田地，其後續之地方發展、住居分布，請補充。

- 8、委員 H：同意審查通過。
- 9、委員 I：同意審查通過。
- 10、委員 J：同意審查通過（建議補充資料後通過）。

委員意見：

- (1) P. 101 表 4-1-1 詔安堂文化資產價值補充說明表，有關「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是否維持 2018 年 6 月成果報告書之論述？請補充說明。
- (2) 建議於第肆章補充一表說明本次補充修復及再利

用計畫和 2018 年異同之處。

11、委員 K：不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1) 本案為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各章節已大致呈現本次補充之內容，惟未與原計畫之內容整合為較完備之詔安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

(2) 針對修復原則，宜再檢視相互矛盾之處，請再修正。

12、委員 L：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1) 古蹟本體範圍之劃設，如建議分「本體、附屬建築、及再利用設施」等三處？又於菸樓旁 (D2~D4) 與 F (儲物、豬寮) 二區之修復原則與層級相同之原因。

(2) 修復原則似有矛盾，如應採用現代材料防水層等，建議調整。

13、委員 M：同意審查通過 (修正後通過)。

委員意見：

本計畫為「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理應完善整體報告，惟此次研究單位將其定調在先前調查研究所缺之新史料，現況損壞及再利用方案，建議能納入前期調研之研究成果擇要重整之。

14、委員 N：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關於屋面層茅草頂的修復原則，請再檢視報告書內容 P. 35 初

建時期，屋面的不同材質；P.101 補充之文化資產價值內容，表 4-1-1 第三項空白欄位，是否刪除「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P.103 內文（二）採用現代科技及工法，其中「依照原有形貌修復（如屋面屋瓦……）……」，屋面構造宜是現況形貌並採用現代工法的暗處補強。

15、委員 O：請假。

(二)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1 人，出席委員 9 人，8 票同意審查通過，1 票不同意審查通過，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審查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審核確認。

二、審查案二：市定古蹟「社口林宅」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一) 委員意見：

1、委員 A：請假。

2、委員 B：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1) 報告書中對於再利用提出規劃構想建議，惟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及「再利用原則之研擬」。

(2) 本案雖屬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建議應就《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應包括之事項進行檢核。PP.6-7 所附之檢測事項僅針對「修復計畫」，並未有「再利用計畫」部分。

3、委員 C：請假。

4、委員 D：請假。

5、委員 E：請假。

6、委員 F：不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 (1) 本案重於修復計畫之描述，但未見再利用部分的論述與建議。
- (2) 部分錯別字請修正，尤其是人名應重視其正確性，避免訛誤。
- (3) 既為再利用計畫，應依照文資法要求項目逐項說明及建議。

7、委員 G：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 (1) P. 378~P. 380 日常維護之建議表應依現況損壞之狀況調查檢視項目及檢視頻率。
- (2) P. 352 因應計畫範圍與 P. 391 古蹟指定定著範圍不同，是否建議修正未來之因應計畫，請檢討。

8、委員 H：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 (1) P. 199 郭友梅出生時間應為道光 29 年（1849），而不是 1894。
- (2) P. 199「郭連城」應為「郭連成」才對，建議全面檢視與修正。

9、委員 I：同意審查通過。

10、委員 J：同意審查通過（建議補充資料後經作業單位審視後予以通過）。

委員意見：

報告書對於再利用計畫之論述及分析甚少，僅於第九章第二節提出規劃建議，請補充完整之再利用計畫並說明與原計畫有何異同？

11、委員 K：不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 (1) 本案尚缺《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之項目，包括：再利用適宜性評估、再利用原則及經費概算、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等，建議補充。
- (2) 指定理由建議再檢視，另「豪門」字眼之適切性值得商榷。
- (3) 本案為補充調研，其為前次之差異應有對照表說明。

12、委員 L：不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 (1) 補充報告之委託內容宜確認，如「再利用」部分，其適宜性評估目前似僅概念性說明。
- (2) 較之前之報告已多年，第 4 章建築調查，似無列出簡報所提漏水位置？原因、構況、結構性開裂、有無蟻害等。又結構分析為其結構性問題，與現況結構性開裂有無比對分析？（P. 6 合約範圍內）。

13、委員 M：同意審查通過（修正後通過）。

委員意見：

- (1) 指定理由修正建議之（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

派特色者所述「中部傳統豪門官紳宅邸的空間語彙」不知「空間語彙」所指為何？建議更易為「建築語彙」。

(2) 建議加入「神岡林九如堂祖墳」以完善之。

14、委員 N：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兩棟近代和風建築，為 1935 年地震興建，歷時也相當長久，是否納入古蹟的本體附屬建築，抑或值得進行詳細的調查研究；因為在本古蹟的土地範圍內應當有修復原則或再利用限制等建議。

15、委員 O：請假。

(二)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10 人，7 票同意審查通過，3 票不同意審查通過，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審查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審核確認。

三、報告案：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

(一) 委員意見：

1、委員 A：請假。

2、委員 B：洽悉。

3、委員 C：請假。

4、委員 D：請假。

5、委員 E：請假。

6、委員 F：洽悉。

7、委員 G：洽悉。

8、委員 H：洽悉。

9、委員 I：洽悉。

10、委員 J：洽悉。

11、委員 K：洽悉。

12、委員 L：洽悉。

13、委員 M：洽悉。

14、委員 N：洽悉。

15、委員 O：請假。

(二)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
出席委員 10 人，經出席委員 10 票洽悉，本案洽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